

新北市新莊國民中學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第三至五、十至十二點及第十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109年4月6日修正發布增定訂第2條第2項「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規定，爰擬具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派遣勞工之適用。(修正第三點)
- 二、增訂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之申訴管道，除得依本校內部申訴管道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並調整項次。(修正第四點)
- 三、增訂調查委員男性代表須達三分之一。(修正第五點)
- 四、增訂調查延長次數以1次為限。(修正第十點)
- 五、修正當事人為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增訂申復之提出方式及統一用語。(修正第十一點)
- 六、酌予文字修正。(修正第十二點)
- 七、申訴管道修正為人事主任信箱。(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新北市新莊國民中學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受僱者技術生、實習生皆屬之)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p>	<p>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受僱者、<u>派遣勞工</u>、技術生、實習生皆屬之)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p>	<p>依本府109年10月7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091946905號函文意旨，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自110年起不得再運用派遣人力，爰刪除本要點中派遣人力之適用。</p>
<p>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其他發生於本校場域(指由雇主所提供，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員工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為之。</p> <p>(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受害人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p> <p>(四)適用<u>性別工作平等法</u>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軍公教人員</p>	<p>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其他發生於本校場域(指由雇主所提供，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員工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為之。</p> <p>(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受害人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p> <p>(四)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p> <p>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p>	<p>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109年4月6日修正發布增定訂第2條第2項「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規定，新增第四項除依本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出，並原項次依序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者)除依本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之申訴。</u></p> <p><u>(五)</u>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p><u>(六)</u>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p> <p><u>(七)</u>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 	<p>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p><u>(五)</u>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p> <p><u>(六)</u>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p> <p>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p> <p>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p>		
<p>五、本校組成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p> <p>(一)本校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前述兩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p> <p>(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p> <p>(三)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5人，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u>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u>，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p> <p>(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除符合前項規定外，外聘調</p>	<p>五、本校組成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p> <p>(一)本校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前述兩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p> <p>(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p> <p>(三)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5人，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p> <p>(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除符合前項規定外，外聘調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1. 修訂第五點第(四)項規定。</p> <p>2. 調查委員之組成依規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爰增訂「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u>延長以1次為限</u> ，並通知當事人。	十、 <u>調查時程</u>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調查時程原規定申訴案件須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未訂定延長之次數，爰增訂延長次數以1次為限並酌予文字修正。
<p>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p> <p>(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將以書面通知<u>申訴人及被申訴人</u>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u>申訴人及被申訴人</u>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由本校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並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p> <p>(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且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當事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當事</p>	<p>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p> <p>(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將以書面通知<u>當事人</u>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u>人事室</u>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p> <p>(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且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當事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如不服再申訴調查結果，可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本府，由本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1. 修正當事人為「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新增申復之提出須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及申復之處理方式及辦理期限並酌予文字修正。</p> <p>2. 統一用語提出再申訴、訴願機關為新北市政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如不服再申訴調查結果，可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u>新北市政府</u>，由<u>新北市政府</u>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u>被申訴人</u>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以書面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p>	<p>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u>人事單位</u>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p>	<p>酌予文字修正。</p>
<p>十五、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 (02)29915127(人事室) 傳 真：(02)29901246 電子信箱：人事主任信箱。</p>	<p>十五、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 (02)29915127(人事室) 傳 真：(02)29901246 電子信箱： ae1368@ntpc.gov.tw</p>	<p>為免因人事主任更替即須修正本要點，爰修正申訴管道電子信箱為人事主任信箱。</p>

